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 223 团园三连钢架结构大棚与 12 个连队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二师 223 团园三连钢架结构大棚与 12 个连队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第二师 223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建设园八连温室大棚 16 座与配套所有水电及大棚所需配套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工程量表内容施工,即包工包料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工期 2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和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肆分整(¥6258770.0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刘尧。（附纸质版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承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十四、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

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 2-280，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刘兴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3319073037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张淑琴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8121871413

电子信箱：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第二师 223 团园三连钢架结构大棚与 12 个连队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彩钢及钢结构工程为壹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兴泉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